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文件

财库〔2019〕46 号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2019年第十三期和 第十四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 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筹集财政资金，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决定发行2019年第十三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简称：19储蓄13，国债代码：191713，以下简称第十三期）和2019年第十四期

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简称：19储蓄14，国债代码：191714，以下简称第十四期），现就第十三期和第十四期（以下统称两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两期国债均为固定利率、固定期限品种，最大发行总额为300亿元。第十三期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最大发行额为150亿元；第十四期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4.27%，最大发行额为150亿元。两期国债发行期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起息，按年付息，每年10月10日支付利息。第十三期和第十四期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1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两期国债发行公告日至发行开始日前一日，如遇人民银行调整3年期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两期国债取消发行。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整3年期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两期国债从调息之日起停止发行，未售出发行额度由财政部收回注销。

二、销售组织

两期国债由40家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通过其网点柜台代销。中国工商银行等29家承销团成员（以下统称为网银成员，详细名单见附件）同时通过其网上银行代销。各承销团成员初始基本代销额度比例详见附件。10月10日，网银成员通过网上银行代销两期国债的额度上限为其当期国债初始基本代销额度的40%；10月11日至10月19日，网银成员在

其取得的代销额度内合理分配网点柜台和网银额度比例。

2019年10月13日营业结束后，各承销团成员未售出的基本代销额度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核对一致后全部调减为零。调减出的基本代销额度纳入机动代销额度，自2019年10月14日起供各承销团成员抓取。

三、提前兑取

两期国债发行期内不得提前兑取，发行期结束后可提前兑取。提前兑取业务只能通过承销团成员营业网点柜台办理。投资者提前兑取两期国债时，承销团成员按照从上一付息日（含）至提前兑取日（不含）的实际天数和以下执行利率向投资者计付利息，即：从2019年10月10日开始计算，持有两期国债不满6个月提前兑取不计付利息，满6个月不满24个月按票面利率计息并扣除180天利息，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按票面利率计息并扣除90天利息；持有第十四期满36个月不满60个月按票面利率计息并扣除60天利息。承销团成员为投资者办理提前兑取，可按照提前兑取本金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资金清算

（一）两期国债发行款项分两次上缴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到账日为准，10月10日至10月14日的发行款于10月15日17:00前上缴，10月15日至10月19日的发行款于10月21日17:00前上缴。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

国债缴款人名称；汇款附言注明国债简称、缴款批次和缴款机构代码（机构代码见附件），例如：19储蓄13第一批1001。

收款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第十三期缴款账号：270-19413

第十四期缴款账号：270-19414

（二）投资者提前兑取两期国债一级资金清算方式为定期清算，一级资金清算计息比照本通知第三条执行。

（三）财政部委托中央结算公司办理一级资金清算的本息资金支付。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6〕5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各承销团成员初始基本代销额度比例表



附件:

各承销团成员初始基本代销额度比例表

机构代码	机构简称	比例	机构代码	机构简称	比例
1001	工商银行*	20.1%	1028	成都银行*	0.3%
1002	农业银行*	12.8%	1030	西安银行	0.2%
1003	中国银行*	5.0%	1034	富滇银行	0.2%
1004	建设银行*	18.5%	1035	哈尔滨银行	0.2%
1005	交通银行*	9.5%	1037	宁波银行*	0.2%
1006	中信银行*	1.0%	1041	徽商银行*	0.3%
1007	光大银行*	1.5%	1063	汉口银行	0.3%
1009	华夏银行*	0.6%	1075	大连银行	0.1%
1010	浦发银行*	1.4%	1084	乌鲁木齐银行	0.1%
1011	兴业银行*	0.5%	1100	恒丰银行	0.1%
1012	招商银行*	2.4%	1102	晋商银行	0.2%
1013	平安银行*	0.2%	1109	浙商银行*	0.2%
1015	北京银行*	0.9%	1111	江苏银行*	1.4%
1016	上海银行*	1.5%	5008	邮储银行*	12.0%
1017	南京银行*	0.5%	5011	北京农商行*	2.3%
1020	广发银行*	1.4%	5014	上海农商行*	0.8%
1021	天津银行*	0.3%	5015	青岛农商行*	0.8%
1022	河北银行*	0.4%	5016	重庆农商行	0.4%
1023	杭州银行*	0.4%	5017	广州农商行	0.3%
1026	青岛银行*	0.5%	5018	东莞农商行	0.2%

注: 加*的承销团成员为网银成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印发

